

一車連撞3店 縱火圖滅跡

警查天眼拘一漢 疑粉嶺偷車尖沙咀犯案



■涉案七人車車尾凹陷，車身有被燒痕跡。



■男士服裝店被撞破櫥窗及大門玻璃，滿地玻璃碎片。



■海防道「萬寧」店舖大門被撞後呈半凹陷。



■鞋店關門遭七人車嚴重撞凹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尖沙咀昨凌晨發生「離奇」汽車連環撞店舖開門案件，3間分別位於海防道、漢口道及北京道的店舖，不約而同遭歹徒用一輛盜來的七人車連環撞毀鐵閘、玻璃大門及櫥窗，涉案七人車其後被棄置於附近路邊縱火燒毀，企圖毀滅罪證。由於3間店舖分屬不同集團，歹徒犯案動機耐人尋味，油尖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，經翻查商戶閉路電視片段後，在尖沙咀區拘捕一名29歲姓陳男子，因涉嫌刑事毀壞及縱火被扣查。

連環撞毀的3間店舖，分別為「萬寧」連鎖店、「le saunda」鞋店及男士服裝店「Z ZEGNA」，俱屬不同集團經營。

至於被用作犯案後縱火焚毀的七人車，登記車主姓陳，報稱住粉嶺欣盛苑，警方其後與他取得聯絡，證實他前晚離港到內地前，將座駕停泊在粉嶺龍運頭觀龍圍，警方相信該車停泊上址期間遭人偷走犯案。

3舖均遭車尾撞大開凹陷

昨日凌晨3時許，一輛七人車先在尖沙咀海防道32

號A，倒車剷上行人路撞向一間「萬寧」店舖的大門鐵閘，鐵閘應聲凹陷。

隨後七人車繼續駛回馬路，行前約100米右轉入漢口道，倒車駛上行人路撞毀51號一間名為「le saunda」鞋店的鐵閘，途人驚聞撞開巨響，離遠察看覺可疑，立即報警，惟涉案七人車已駛離現場，前行至北京道1號對開，又再倒車駛上行人路，撞毀另一間名為「Z ZEGNA」的男士服裝店櫥窗及大門玻璃，導致滿地玻璃碎片，七人車其後高速駛離，右轉入九龍公園徑離去。

涉案車近九龍站對開起火

正當警員接報到場展開調查，附近又傳出汽車着火消息，有人發現一輛銀色七人車在柯士甸道西近九龍站對開冒煙起火，消防員到場開喉將火救熄，惟車廂內部已嚴重燒毀，初步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。

由於着火七人車的車尾泵有損毀凹陷痕跡，加上事件中3間店舖均是遭七人車撞擊破壞，警方經調查後相信該車與連環撞舖案有關，油尖警區重案組已接手案件，將之列作刑事毀壞、偷車及縱火案調查。

「口氣大」愧對家人 男子跳樓亡



■消防員用鋼梯將跳樓男子送回地面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男子昨晨被發現在沙田大圍新翠邨高處墮下，倒臥樓下簷篷重傷昏迷，送院時證實不治，警方事後檢獲一封遺書，不排除有人受「口氣」及情緒問題困擾自殺，事件無可疑。另外，九龍灣啟業邨一名年約八旬老婦，亦疑不堪腰痛折磨跳樓，當場不治。

疑飽受口氣困擾跳樓身亡男子姓朱（29歲），生前與家人同住沙田新翠邨新芳樓一單位。昨日清晨5時54分，上址一名54歲姓黃當值男保安員驚聞巨響，出外察看，赫然見到一名男子疑由大廈高處墮下，口吐鮮血，昏迷倒臥1樓簷篷，立即報警。

消防員到場迅速將該名男子以鋼梯救落地面，由救護車急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，惜抵院已證實死亡。

警員封鎖現場調查，證實死者為上址一單位住客，並檢獲兩封相信屬於死者留下的遺書，內容大致透露自己已有「口氣」，以及對不起家人等。據悉，死者生前亦有情緒問題，警方相信他是由大廈高層一梯間墮下，事件無可疑，惟死因仍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。

今年3月22日，一名35歲男子疑不堪體臭遭人排斥，加上失業困擾，在獅子山郊野公園近山頂處留下一個附有遺書的背包後，跳崖自殺身亡。

婆婆難敵腰痛折磨墮樓亡

另外，在九龍灣啟業邨啟裕樓，昨日清晨5時23分有一名姓左（78歲）老婦被發現由大廈高處墮下1樓平台，當場頭部重創昏迷，救護員到場證實她已明顯死亡。其後警員在大廈14樓大堂發現一張牀，相信她從該處墮下，經聯絡死者家人後，警方不排除女事主因患老人病，難抵腰痛折磨而選擇了結生命，事件無可疑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(24小時)：2466 7350

「刺郎」女：唔要BB點救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已婚漢跟女學護情人分手後，胸背疑遭女方連插7刀，女學護被控蓄意傷人及刑事恐嚇共5項罪名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，被告簡媛往（29歲）自辯稱，去年8月發現自己懷孕，身為胎兒父親的鄭柏堯陪她看婦科醫生，事後鄭問她：「係咪應趁早解決？」被告立時感到錯愕。女學護昨日在庭上哭稱：「我想要BB，尊重生命嘛，如果我唔要BB，我響醫院點救人？」

簡媛在庭上自辯稱，兩人初相識時，鄭柏堯（37歲）曾說她是其第一段婚外情，當時她感覺鄭為人好、有誠信，是個可靠的人，才答應跟他拍拖，某次鄭到她上水寓所睡覺，她打開其手機，發現鄭WeChat程式裡全是援交女孩，鄭假稱某女孩做「契妹」，更懷疑鄭高低與契妹「開房」的日期，「我呆咗喺度，覺得好（心）寒」。

她指，所有WeChat上的援交女孩都使用性感照做頭像，而且列明價錢。鄭起床後，她即質問有關契妹及援交女孩的事，鄭矢口否認並急着離開，她為阻止鄭離開，便用打火机燒毀鄭的上衣，又捉住鄭不讓他走。惟鄭突然出手用力捏住她的頸，「個樣好惡，好似變咗另一個人咁！」

簡媛在接受控方盤問時，承認曾以液體淋灑前情郎，但只是水喉水，未能解釋為何專家竟驗出液液中含有化學物質。被告自辯完畢，下周三將結案陳詞。

垃圾車鬧市輾斃拾荒老婦



■警員在垃圾車底檢獲一隻疑為被撞拾荒婦的拖鞋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旺角鬧市昨晨發生奪命車禍，一名推着手推車「開工」的拾荒老婦，在設有交通燈的旺角道行人輔道線橫過馬路時，遭一輛垃圾車撞倒復捲入車底輾過，當場浴血昏迷，消防員到場將她救出送院搶救，惜已返魂乏術，警方事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涉案司機扣查。

慘遭垃圾車輾斃老婦楊×姐（78歲），據悉與家人同住旺角區，有拾荒習慣，事發時正推着一部載有舊報紙、紙皮等雜物的手推車；肇事的垃圾車則屬食環署外判承辦商所有，男司機姓劉（34歲），事後雖能通過酒精測試，但仍因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

■警員將垃圾車及被撞手推車出事路段圍封。

名被捕，經警方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，本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，至於肇事垃圾車則遭扣留等候安排檢驗。

疑司機分神 阿婆捲車底

現場為旺角道遊樂場垃圾收集站對開旺角道東行線，上址行人輔道線設有指示行車及行人過路的交通燈。

昨晨9時10分，垃圾車沿旺角道東行途經上址，疑司機未有留神，將正在過路的手推車老婦撞倒捲入車底，司機稍後察覺立即停車，惟老婦已被右前輪輾過重傷昏迷，僅露出上半身在車外。



警員接報與消防員到場拯救，惟傷者由消防員救出時盆骨及下肢疑被車輪輾過重傷，由救護車急送廣華醫院搶救，惜終傷重不治。

警員事後將現場一段行車線封閉調查，其間旺角道東行交通嚴重受阻。

西九龍交通意外調查組第一隊女督察柳茵琪表示，現場並非交通黑點，亦未發現有煞車胎痕，政府化驗師將協助搜證，以調查老婦當時是由垃圾車左邊、抑或右邊橫過馬路，另外亦會調查當時的交通燈號情況等，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可致電366190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車長扶暈倒乘客 累城巴劃行人路



吊臂車翻側

大角咀晏架街與棕樹街交界一個正進行地基工程的地盤，昨晨發生地盤吊臂車失平衡翻側意外，長逾20米的吊臂在倒下時，部分伸出地盤範圍外，猶幸有驚無險，無釀成人命傷亡。警員其後到場封路調查，受事件影響，晏架街往旺角方向近桃樹街一度全線封閉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

油麻地佐敦道昨日中午發生罕見交通意外，一輛開往機場的城巴E23號線雙層巴士，行駛途中突然失控撞毀路邊鐵欄，並剷上行人路，巴士上及車外分別一男一女受傷送院，警方經初步調查，懷疑巴士有男乘客因身體不適上前向車長求助時不支暈倒，車長在出手相扶時顧此失彼釀成車禍。

車禍中受傷的兩名男女，分別為車外受傷的45歲南亞裔女子，據悉她被撞毀的馬路鐵欄打中受傷；車廂內受傷男乘客姓顧（61歲），他因跌倒受傷，兩人一同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。至於肇事E23號線城巴，行走慈雲山（南）至機場（地面運輸中心），男車長姓黃（53歲），事後通過酒精測試。

昨日中午12時39分，載有乘客開往機場的E23號線城巴沿油麻地佐敦道西行近上海街時，姓顧男乘客疑因胸口不適，上前向車長求助，語畢即失平衡跌倒，車長見狀擬伸手相扶，詎料顧此失彼下，巴



■肇事城巴剷上行人路，掃毀路邊一道鐵欄，一片凌亂。

士失控撞向馬路左邊鐵欄，被撞毀的鐵欄擊中一名路過的南亞裔女子。

出事後現場一片混亂，有途人見有人受傷臥地，馬上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打傘遮蔭；稍後，警員及救護員到場證實車內有一名男乘客跌傷。

城巴表示，肇事雙層巴士為丹尼士三叉戟，有17年車齡，本月9日曾做過檢查。初步相信意外發生時，巴士溜前撞毀路欄，詳細情況公司仍在了解中。

怡底摸師妹大腿 城大生判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系三年級男生，今年2月在城大邵逸夫圖書館內，趁鄰座的18歲女生伏在桌面睡着時，用手摸她的右大腿內側6次，其後遭女生發現，當場捉住男生的「鹹豬手」，男生即時辯稱只想在座位附近「搵電掣」。被起訴男生日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非禮罪，昨日被判感化18個月，並須接受心理輔導。

辯方求情時指，被告鍾志溢（21歲）勤奮好學，他已感到後悔，明白事件令父母非常不開心，承諾不會重犯。

案情指，事主同為城大學生，她於本年2月25日下午2時在圖書館睡着，突然感到有溫暖的物體觸摸她的右大腿內側，她醒來並立即捉住該「暖」物，竟發現是被告的左手。被告解釋自己是想找桌上的電掣，無心摸她大腿。事主其後大哭及向女保安求助。女保安翻看閉路電視，發現被告在4分鐘內摸了事主6次。被告在警誡下承認一時衝動犯案。